

附件 1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和平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)

预算部门：(公章)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谢春辉

联系电话：0762-5671038

填报日期：2026. 4. 22



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和平县城镇居民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计划生育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，是对计划生育家庭做出的奉献给予奖励，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。各级政府、各部门都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，从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高度，从建设诚信政府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，把此项政策落实问题摆上重要位置。为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，确保我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工作顺利进行，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》（粤府办〔2009〕129号）及《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计划生育奖励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（粤人口计生委〔2010〕4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和平县人民政府印发了《和平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和府【2010】21号）文件精神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概况：县域内辖 17 个乡镇，248 个行政村，全县总人口 55.72 万人，常住人口 32.52 万人。2025 年度和平县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财政预算：288 万元，2025 年 1 月 22 日已拨付 2024 年 1 月-6 月和平县计划生育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：2233 人，金：104.504 万元，覆盖受益对象 4402 人次，此项资金于发放到位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1. 项目绩效总目标：对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做出的奉献给予必要的奖励和补偿，使他们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，是党和国家惠民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重要的政策导向作用。

2.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：按照上级精神，对符合政策的对象进行摸底、登记、核实、确认、录入系统，申拨扶助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情况

2024 年 1 月-6 月和平县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全县共有 2233 人，奖励金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，县财政局“奖扶金”下拨到县卫生健康局。资金由县卫生健康局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通过工“一卡通”渠道发放到对象本人，并通过短信群发等告知对象。形成各司其职、相互支持、相互制约、立体联动的格局。奖励扶助制度实施以来，没有发现一起贪污、挪用、挤占、截留奖励扶助资金的问题，奖励扶助资金及时、足额、便捷地发放到群众手中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四、决策及实施过程自评分析情况

本县户籍城镇居民中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男性年满 60 周岁、女性年满 55 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，只生育（含依法收养）一个子女的或终身没有生育（含依法收养）子女的，符合条件的对象到户籍所在地提交申请材料，乡镇卫健工作人员收集材料并到派出所核实，审核无误后公示 7 天（无人举报）再报送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审批，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每人每月 80 元，按季度发放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本次绩效自评结果，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40 分，绩效效益 38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 98 分，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：核实该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，奖励金是否发放到对象手中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：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由局家庭发展股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考核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。二是做好相关人群摸底、登记、核查确认和申报录入。三是规范管理，形成层层审核制度。申报对象要同时经过单位或社区调查，按程序严格申报录入，确保准确度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四是项目开展顺利，实施效果良好，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与一、二线城市城镇独生子女奖励情况差距较大。

六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县财政局资金发放不够及时。

七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县财政局及时发放该项资金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